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 2024 年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4 年 4 月 24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傑、景奉儒和熊璐珊。

* 僅供識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执行董事廖华军主持，董事长王树东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批准《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建议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师，审计费用为 1,030 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批准《关于召开 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下午 3 点，在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关事宜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